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4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增置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周邊設施案						
理由	獅子村中心崙部落活動中心，為村民平常各項運動、辦理傳統競技、村運等多項部落活動場所，然而該場所舉凡籃球架(框)、桌球設備等，均無相關運動設施且該場所安全上，四周也無護欄以防治安全危害。就村民應有的權益及活動中心多元化落實於部落使用，建請增置相關設施，以達村民所望，鄉政所德						
辦法	建議公所盡予完成相關統計該部落所需運動設施，早日建置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5	類別	民政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韋忠貞 阮嬪
案由	獅子鄉各村村長購置機車代步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行政區域為屏東縣最大鄉鎮，各村多數均有分支部落，為考量各村長在落實鄉政宣導、村民服務、勘查部落等事宜，以提升快速又有效能的行政效率，望能有代步機車行駛，以利鄉務協助外更加有助於落實行動服務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研議相關計畫，並與各村長研討事宜，聽取各村長建議，已達鄉村合一、共為鄉政、為民之福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鄉竹坑村神鷹山農路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竹坑村神鷹山農路段因地下湧泉溢出，無排水系統，造成水流長期流至農路上，導致路面濕滑，易使行進該地段之村民，多次步行或騎機車時，跌倒，造成安全危害。建請公所早日修繕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事宜，盡予修繕，以致部落安全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鄉南世村農路鋪設水泥路修繕乙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南世村通往砲台之農路，為多數農民往農地之主要道路，該道路約一段無水泥路面，且為下坡路段，雨季時，該路段土石流動，長期造成多數農民行駛危害，為確保村民行之安全，建請早日修繕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完成會勘，盡予修繕事宜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0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蔡特文	附署人	張順和 朱彥政
案由	獅子鄉南世村上段農路一處修繕案						
理由	獅子鄉南世村上段農路土石鬆動，豪雨季時，易造成道路損壞，有危害農民行進之安全。						
辦法	建請公所盡早完成會勘，完成相關修繕事宜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